

汕 头 市 档 案 局

汕档知〔2021〕23号

汕头市档案局转发关于征集 2021 年度经济 科技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案例的通知

各区（县）档案局，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直和省直驻汕单位：

现将《广东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征集 2021 年度经济科技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案例的通知》（粤档函〔2021〕63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积极申报，并于 8 月 16 日前将材料（含盖章 PDF 版本和 Word 版本）报送至市档案局。市档案局将进行审核、汇总，择优报省档案局。

联系人：钟柳，联系电话：88293816，政府在线邮箱：
zhongliu@stmail.gd，寄送地址：海滨路 8 号市委大院 1 号楼 401
室档案发展与管理科。



广东省档案局

粤档函〔2021〕63号

广东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征集 2021年度经济科技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案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档案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征集2021年度经济科技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案例的通知》（档办函〔2021〕137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并认真做好案例的发现、收集、审核推荐和报送等工作。各地各单位须于8月20日前将材料（含盖章PDF版本和WORD版本）报送省档案局。省档案局将进行审核、汇总，择优报送国家档案局。逾期未报视为无相关案例材料。



联系人：高宇翔，020-87197289，gaoyx@gd.gov.cn。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省委大院省委办公厅
档案发展和管理处，邮编 510082。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档办函〔2021〕137号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征集2021年度 经济科技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各计划单列市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档案部门，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其他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档案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典型案例示范促进档案工作的转型升级，提升档案工作整体水平，我局拟征集一批经济科技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案例。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近5年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的企业档案、农业农村档案、建设项目档案、科研档案或其他科技档案资源开发利用工作中具有创新性和典型性并取得显著效果及影响的案例，重点征集通过经济科技档案资源开发利用展现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辉煌成就的案例。已获国家档案局奖励、通报表彰的项目不得申报。

二、内容及格式要求

1. 案例必须客观、真实并积极向上，做法有一定的创新性

和典型性，易于学习和推广，语言叙述流畅、简洁。

2. 案例不涉密且不包含敏感信息，上报材料需附单位保密部门出具的可公开证明。

3. 案例内容应包括案例概述、实施背景、主要做法、效果及影响。案例概述主要包括形成时间、主题等，不超过 200 字；实施背景主要包括开发利用需求或动因等，不超过 1000 字；主要做法要详细阐述开发利用过程、对比分析等，不超过 2500 字；效果及影响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关的外部评价等，不超过 1500 字。

4. 案例须采用 WORD 文档，可配相关图片、表格或其他形式的多媒体文件作为补充。

三、工作安排

1. 自愿申报。有意愿申报的案例形成单位按要求填写《经济科技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案例推荐表》（见附件 1）。

2. 案例形成单位按隶属关系将案例分别报送中央和国家机关档案部门、中央企业总部档案部门、省级档案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要对案例进行筛选和审核，选取不多于 10 个案例汇总形成《经济科技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案例汇总表》（见附件 2），连同《经济科技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案例推荐表》报我局。

3. 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邮戳时间、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4. 国家档案局从申报案例中筛选出典型案例和有一定借鉴意义的案例向社会公布。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9 号

邮 编：100037

电子邮箱：qiyechu@saac.gov.cn

联 系 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10-63093925（兼传真）

附件：1. 经济科技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案例推荐表
2. 经济科技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案例汇总表



附件 1

经济科技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案例推荐表

案例名称			
报送单位		推荐单位	
案例形成者 (个人署名 不多于6个)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概要 (不多于300字)			
正文	另附 word 文档		
报送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格可在国家档案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附件 2

经济科技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案例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报送单位	案例名称	案例概要 (不多于 300 字)	联系人及电话	案例形成者

注：本表格可在国家档案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